

2004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毒藥表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  
加入——

“吡嘑司特；其鹽類  
阿扎那韋；其鹽類  
阿替卡因；其鹽類  
依法珠單抗”。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林秉恩

2004 年 9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4 種物質。該部分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及其附屬法例所作的規定之一是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